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81號

原告 王丁香  
被告 李建家

上列被告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906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21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85,4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4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  
02 當時在監所表明不願出庭，有其出庭意願表附卷可參），核  
03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06 軟體LINE暱稱「路遠」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07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俗  
08 稱「車手」，以每單可抽取1至2萬元之代價，從事提領、面  
09 交收取詐騙款項之工作。被告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年成  
10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11 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向原告佯  
12 稱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遂依詐欺集團指示，  
13 於112年6月1日上午11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  
14 號交付70萬元予被告，又於112年6月6日上午10時26分許，  
15 在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3段61巷口，交付50萬元予被告。被  
16 告即依「路遠」指示將上開款項匯款至「路遠」指示帳戶，  
17 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  
18 及去向。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財產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  
19 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  
20 之聲明。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06號  
25 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  
26 罪，處以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並與其他罪刑合  
27 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4萬元，此經本院依職  
28 權調閱該刑事案件全部卷宗查核無誤。而細繹本院刑事判  
29 決之理由，係以原告於警詢時之陳述、被告於警詢、偵查  
30 及審理時之供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1 LINE對話紀錄擷圖、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

01 收據、被告面交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  
02 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為據，堪認本  
03 院刑事庭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亦符合經驗法  
04 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且被告已  
05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6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07 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此部分事實，堪信屬實。

08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0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所  
12 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  
13 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14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  
15 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  
16 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  
17 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參與詐欺  
18 集團，提供帳戶並擔任取款車手，與詐騙集團成員間就騙  
19 取原告120萬元有行為分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  
20 據。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21 償12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8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9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  
30 償，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  
31 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

01 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22日  
02 (附民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  
03 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0  
05 萬元，及自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且原告為詐  
08 欺犯罪之被害人，參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  
09 項、第2項規定，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宣告得假執行，  
10 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如  
11 主文所示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14 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2 書記官 李思儀